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翔耀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翔耀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翔耀於民國111年9月間係林傳坤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水鄉仕女俱樂部」（下稱俱樂部）之員工。施翔耀於同年9月13日5時30分許，在俱樂部內，因酒後與林傳坤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林傳坤推倒，並揮拳毆打林傳坤之側臉、下顎骨及脖子部位後，走至俱樂部外，待林傳坤亦走出俱樂部外時，施翔耀又接續揮拳毆打林傳坤之側臉、下顎骨及脖子部位，並致林傳坤面部朝下倒地，林傳坤因而受有下顎骨骨折、右下臉撕裂傷、右側顏神經部分斷裂、右下正中門齒震盪、右下側門齒脫位、右下犬齒半脫位及右側第6根肋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林傳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2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3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5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
06 經查，本院認定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7 察官、被告施翔耀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表示意見，且
08 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09 之情況並無違法情事，堪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1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

14 貳、得心證理由

15 一、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間，在上開俱樂部內因酒後與告訴人
16 林傳坤發生爭執，其有在俱樂部內徒手推告訴人，並有在俱
17 樂部外揮拳打告訴人脖子部位，告訴人因而有面部朝下倒地
18 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其與告訴人發生
19 爭執前，告訴人自己已經在店內跌倒，造成牙齒受傷，其在
20 店內推告訴人後，就被同伴叫出去俱樂部外面，告訴人追出
21 來時又自己撞到店門口與店面間的台階，造成下顎受傷，告
22 訴人之傷勢並非其所造成的云云。經查：

23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先後證稱：其於上開時
24 間，在上開俱樂部內與被告發生衝突。被告用腳翻桌，其喝
25 止被告，但被告不聽，被告搶其手機之後將其推倒後，被告
26 用拳頭打其的下巴、下顎骨，其在店內受傷之後想到店外的
27 椅子坐一下，被告又過來把其抓起來，用手打其側臉部和脖
28 子的交界、下巴、下顎骨，其就趴倒在地上，在店外受傷之
29 後其就直接去就醫，沒有去其他地方等語（見偵卷第9-10
30 頁、本院卷第207-210頁）。觀之證人上開證述明確且前後
31 相符，核與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相符，有本院勘

01 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0頁)，又其於本院審理時之
02 證述，業經具結程序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亦無甘冒偽證罪
03 責而杜撰前開情節之必要，是其所為證述堪可採信。此外並
04 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監
05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第23-37
06 頁)。

07 (二)上開被告辯以：其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前，告訴人自己已經在
08 店內跌倒云云，惟經本院勘驗俱樂部內監視錄影畫面，於畫
09 面時間06:51:24，被告確有以左手前臂推移告訴人，致告訴
10 人跌坐在地之情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11 第170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不符，是其此部分
12 辯解難以憑採。又被告上開辯以：告訴人追出來時自己撞
13 到店門口與店面間的台階，造成下顎受傷，告訴人之傷勢並非
14 其所造成的云云，惟經本院勘驗俱樂部外監視錄影畫面，告
15 訴人先坐在室外長椅上，待被告走向告訴人後，被告以左手
16 腕內側勾住告訴人脖子使告訴人面部轉向，並使告訴人面部
17 朝下趴躺於地上後，他人向告訴人遞上毛巾，告訴人以毛巾
18 擦拭右臉，並將毛巾蓋住嘴巴，他人再遞給告訴人新的毛
19 巾，替換沾有血漬的毛巾，告訴人手持毛巾摀住下巴處等情
20 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0頁)，再衡
21 以被告既已自承其有在俱樂部外揮拳打告訴人脖子部位，告
22 訴人因而有面部朝下倒地等情，核與告訴人本件傷勢部位均
23 係下半面部、頸部等部位相符，且合於經驗法則，堪認告訴
24 人上開傷勢確由被告所造成，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告訴人於
25 案發前有其他意外或傷害事件，則被告質疑告訴人傷勢由來
26 一節，顯為臆測之詞。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從採信，其所為傷害犯行，已堪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俱樂
31 部內外2次攻擊告訴人的行為，俱係基於單一目的而分次為

01 之，間隔時間不久，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
06 傷勢情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7 第212-2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诉，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4 法官 葉詩佳
15 法官 翁毓潔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陽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